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 第九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一)
- 時間： 上午 10 時 00 分
-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102 室
- 出席：
- |       |      |
|-------|------|
| 鍾福維先生 | 暫代主席 |
| 郭海生先生 | 委員   |
| 潘大徽先生 | 委員   |
| 謝景華先生 | 委員   |
| 阮巧儀女士 | 委員   |
| 黃啟漢先生 | 委員   |
| 李文光先生 | 委員   |
| 周兆輝先生 | 委員   |
| 劉春鳴先生 | 委員   |
| 薛永恒先生 | 委員   |
- 列席：
- |       |         |
|-------|---------|
| 丁燦球先生 | 代表鄭繼良先生 |
| 黃奕進先生 | 發展局     |
| 彭耀雄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張劍清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岑毅安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賴震暉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張展競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黃賢傑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徐嘉俊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雷家浩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缺席：
- |       |    |
|-------|----|
| 潘樂陶先生 | 主席 |
| 黃英傑先生 | 委員 |
| 蔡詠怡女士 | 委員 |
| 祁麗媚女士 | 委員 |
| 徐振景先生 | 委員 |
| 鄭麗珍女士 | 委員 |
| 梁文廣先生 | 委員 |
| 鄭繼良先生 | 委員 |

## 負責人

### **1. 歡迎諮詢委員會委員**

- 1.1 潘樂陶主席因身體抱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委託鍾福維先生暫代主席職務主持是次會議。鍾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九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會議。

### **2.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議程第 1 項）**

- 2.1 各委員對第八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表示，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 **3. 利益申報事宜（議程第 2 項）**

- 3.1 主席請各委員首先申報利益。各與會者均表示與今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並沒有潛在利益衝突。

### **4.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議程第 3 項）**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李文光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 4.1 推動負責人理解其責任的宣傳推廣工作
- 自 2013 年至今舉辦了 76 場負責人講座；
  - 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舉辦第三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嶄新技術的講座；
  - 與各業界(如港鐵、領展、房屋署、海洋公園等)舉行會議，推動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包括商討加強安全使用自動梯的宣傳推廣、推行優化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等；
  - 於 2016 年 10 月發行《電梯快訊》第二期，當中包括升降機不正常移動的專題介紹、發放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的結果及對註冊續牌作出呼籲；
  - 於 2016 年 9 月發出編號 12/2016 的通告，建議 8 項優化自動梯的

項目，並請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其保養的自動梯進行評估，然後向有關的自動梯負責人建議可行的優化工程方案；以及

- 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了《優化自動梯指引》(中文及英文版)及將資料上載到機電工程署網頁內的「負責人天地」供負責人參考，並向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註冊工程人員、負責人及有關的物業管理機構發出電郵，通知有關指引的推出。機電工程署會在各講座、宣傳活動/刊物及業界聯絡會議為優化自動梯作宣傳推廣。

#### 4.2 公布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升降機的保養價格資料

有關的調查於 2016 年 9 月完成，更新資料已於同年 11 月上載到機電工程署「負責人天地」網頁。調查結果顯示保養價格普遍有所上升：

- 私人住宅樓宇保養合約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平均增幅約 5.1%
- 私人商業樓宇保養合約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平均增幅約 5.3%

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升降機的保養價格資料會每 6 個月更新一次，下次更新的保養價格資料將於本年 5 月公布。

#### 4.3 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

機電工程署

經考慮涉及的資源及為了令計劃長遠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認同及支持由參加者自行聘請合資格認證機構進行評審，作為計劃未來發展的路向，當中的建議包括：

- 由機電工程署訂立合資格認證機構名單；
- 由參加者自行聘請合資格認證機構進行評審及實地考察；
- 合資格認證機構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評審結果及建議獲頒級別；
- 機電工程署聘請一間獨立的認證機構抽樣檢查合資格認證機構的評審工作及評審結果；以及
- 由機電工程署頒發相應級別的認可證書給參加者

負責人  
事宜工  
作小組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建議署方在訂立認可的合資格認證機構名單時，應同時探討如何降低參加者需付的費用。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亦會再探討舉行下屆計劃的細節，包括評審準則、申請及證書頒發的時間及

期限等。

#### 4.4 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規格樣本

負責人  
事宜工  
作小組

為協助負責人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機電工程署已將規格樣本的草稿發給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商會及學會諮詢意見，完成諮詢後將提供規格樣本給負責人參考。

### 5.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議程第 4 項）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鍾福維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 5.1 吸引新人入行

機電工  
程署

為吸引新人入行，機電工程署及電梯業協會將會共同參與於 2017 年 2 月 23 至 26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第 27 屆教育及職業博覽，當中 2 月 24 日為機電業主題日，預計約有 5 000 多名參加者出席。此外，機電工程署亦會於 2017 年 3 月 10 至 11 日參與在職業訓練局的葵涌青年學院內舉辦的機電業博覽會 2017，預計約有 3 000 多名參加者出席。

機電工  
程署

電梯業協會聯同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亦會為合適的中學舉辦學校講座，講解電梯業的工作性質及就業前景。此外，機電工程署亦計劃製作宣傳短片介紹行業發展與晉升階梯。

職業訓練局已於 2016 年 5 月開設兩班及 2016 年 9 月開設一班升降機及自動梯夜間兼讀證書課程，預計學生可在 2018 年年中開始陸續畢業，以配合建議取消工程人員註冊過渡安排的時間表。職業訓練局期望於 2017 年 9 月再次開班收生。此外，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亦已於 2017 年 1 月新開設了一班升降機工程學高等文憑課程，而有關課程符合機電工程署的工程人員註冊的學歷要求。

在 2016 年共有分別 251 名及 73 名新生收讀學徒課程及證書 / 文憑課程，相較往年有顯著上升。

#### 5.2 工程人員職安健事宜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不時聯同業界舉辦改善工作安全及環境建議的比賽，以提升業界的職安健水平。新一屆的比賽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接受報名，決賽日期預定為 2017 年 3 月。機電工程署鼓勵各註冊承辦商踴躍參與。

就改善升降機機房、自動梯機房及升降機槽內的通風，機電工程署已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為升降機機房加入有關溫度/換氣的要求，有關修訂已於 2016 年 3 月 4 日刊憲。

另外，屋宇署正考慮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內加大井道通風開口的面積的建議。

### 5.3 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表示已於 2016 年 6 月展開第二次「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的工作，調查對象包括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並首次加入一般工程人員。相關的意見調查分析已於 2016 年年底完成，報告正在整理中，並將於 2017 年 3 月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業界舉行簡報會，分享調查結果。

### 5.4 淘汰有關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註冊資歷要求的過渡性安排

#### 5.4.1 建議於 2017/18 年淘汰的註冊過渡性安排：

機電工程署

- 工程師註冊 – 淘汰持有指定學科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並具備五年相關工作及所需的實際經驗註冊為工程師的途徑（即必須持有學士學位、或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機電工程署在諮詢業界後，建議在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廢除上述註冊過渡性安排。此外，機電工程署亦會將今年的筆試提前於 2017 年 5 月 27 日舉行，讓合格的考生有更多時間在淘汰過渡性安排前完成口試。
- 工程人員註冊 – 淘汰以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證明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及訓練註冊為工程人員的途徑（即須為學徒、持有證書或同等學歷、或在行業測試中合格）。機電工程署在諮詢業界後，建議在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淘汰上述註冊過渡性安排。為確保過渡性安排順利取消，機電工程署已要求註冊承辦商通知相關的工程人員有關淘汰過渡性安排，特別是尚未持有認可證書的人士。此外，機電工程署亦已要求各註冊承辦商提交具備所需工作經驗但尚未申請註冊的工程人員名單，以便跟進他們日後的申請。
- 機電工程署擬於 2017 年下半年把以上兩項安排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各委員對取消上述的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的過渡性安排表示同意。

#### 5.4.2 其他註冊過渡性安排：

- 工程師註冊 – 淘汰持有任何指定學科的學士學位並具備四年相關工作及所需的實際經驗註冊為工程師的途徑(即必須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縱然業界正逐步適應更嚴格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註冊要求，但目前仍然很少新註冊的註冊工程師擁有該等資歷。因此，機電工程署認為是項註冊過渡性安排仍需要保留，並於稍後再作檢討。
- 工程人員註冊 – 要求註冊工程人員須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註冊(即現有三種工程類別 - " 安裝 / 拆卸 "、" 保養 " 及 " 檢驗 " )，而不可只就一種或兩種類別的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註冊。鑑於近年來本地的基礎設施和房屋發展計劃，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量在未來數年將會明顯持續地增長，為確保業界於短期內有充足的人手應付需求，減少對業界的影響，機電工程署認為現時不宜推行全類註冊的要求。隨著過去兩年新入行的學徒及修讀證書/文憑課程的業內人員顯著增加，預期於 2019/2020 年度可開始紓緩業界人手緊張的情況，讓註冊承辦商得以調配一般工程人員接受為期約一年的全面技能在職培訓。因此，全類註冊的要求可於 2017 年後的三至五年才推行。機電工程署已鼓勵註冊承辦商盡早安排有潛質的申請人進行安裝及拆卸、保養及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作，以獲取註冊要求的工作經驗。

與會者討論推行全類註冊要求的合適時間，並認為全類註冊的要求可於 2017 年後的五年，即 2022 年年底/2023 年年初推行，讓註冊承辦商有足夠時間對員工進行技能培訓，確保素質。諮委會亦建議於今年將有關安排與第 5.4.1 段的兩項安排同時刊憲，並清楚指明推行日期，以訂立目標讓業界能作好準備。機電工程署表示會就諮委會的建議通知發展局。

機電工  
程署

#### 5.5 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

工作小組亦已討論機電工程署聘用的獨立認證機構所提出的建議，將來應由參加者聘請經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合資格認證機構進行評審及認

證，如樓宇達到「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的評級要求，合資格認證機構可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評審結果，並由機電工程署確認及頒發相應級別的認可證書。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 6.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的最新進展（議程第 5 項）

6.1 機電工程署 報截至 2016 年 12 月，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資格的人數共 5 425 人；而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資格的人數共 342 人。委員建議在往後的 報中新增一般工程人員的人數以讓諮委會更能掌握業界人力資源的狀況，機電工程署表示認同並會在往後的會議中 報有關統計。

6.2 由於首批註冊人士的註冊有效期將於 2017 年年底屆滿，機電工程署呼籲有關的註冊人士及註冊承辦商及早安排有關註冊續牌的事宜。

## 7. 須報告事故的統計（議程第 6 項）

7.1 機電工程署 報由 2011 至 2016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須報告事故的統計。須報告事故的總數有輕微的跌幅，大部分事故是由於乘客不當使用而造成，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詳細分析事故成因，加 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呼籲乘客在使用自動梯時應企定及緊握扶手等。另外，機電工程署亦會建議負責人為舊式自動梯進行優化工程，以進一步提升本港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機電工  
程署

## 8. 其他事項（議程第 7 項）

8.1 機電工程署向各委員介紹於 2016 年年底推出的《優化自動梯指引》。

## 9. 下次會議日期

9.1 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9.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